

证券代码：831641

证券简称：格利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从利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214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21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	3,643,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一吟律师、朱丽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